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

承辦人：黃語婕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437

電子信箱：kt85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9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38361號函
(27103077_112012971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「有關符合『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』第2條及第5條，包含支撐架並結合新設頂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，是否需符合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』第70條之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38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2053號，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2號（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秦子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1041chi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38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函詢關於符合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（以下簡稱免雜標準）第2條及第5條，包含支撐架並結合新設頂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，是否需符合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70條之規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6月7日皓設字第112060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：……三、設置於地面，其高度自地面起算4.5公尺以下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地面起算9公尺以下。」為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一項所明定，如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且符合上開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，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之適用。
- 三、來函所附圖示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係屬當地主管機關權責，請檢具具體書圖文件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

臺北市政府 1120714



AAAA1120129716

詢。

正本：能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

線